

证券代码：832918

证券简称：ST 鼎讯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4日以短信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樊永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与会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推选代表樊永申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

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2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2 人。

监事谢春杰因个人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未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监事李芳表示反对，反对理由为：监事李芳认为，在公司面临终止挂牌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由注册会计师根据审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同时，针对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事项的说明，提出如下意见：一、应收账款问题，三家客户与鼎讯股份合同纠纷，已经过一、二审法院审理并作出生效判决，生效判决

已认定鼎讯股份与三家客户的合同并未实际履行，鼎讯公司的相关应收账款并不存在，公司应修改财务报表，对三家客户全部应收账款金额作出调整。或者，在公司拒绝修改财务报表的情况下，由注册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的审计意见。二、关于存货减值问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依据不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应当发表明确的审计意见。三、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可回收性及商业合理性的问题。鼎讯股份与关联方企业山东鼎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定制租赁协议》相关事宜已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了鼎讯股份要求解除合同的请求，相关协议应当继续履行，相关事实清楚，公司应要求注册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的审计意见。四、关于产业园租赁问题。鼎讯股份与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清楚，应当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对其发表明确的审计意见。五、关于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问题，以及第六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审计报告结论并没有充分的依据，不能认定鼎讯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也不能认定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的实施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六、其他事项。1. 202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显示存货-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13969125.87 元。对存货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发出商品的问题在 2020 年年报中已经提出过质疑，至今未解决。要求提供发出商品的清单明细；对应项目名称、地点；业务经办人签字的出库单及对应的运费单据。要求作出明确解释。2. 财务负责人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

年以上,现任财务总监由非财务专业的公司副总经理牟珊珊兼任,且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发强制终止挂牌的条件,鼎讯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因此要求财务总监更换为有专业知识背景的专业会计人员,同时要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否则要求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3. 如果上述各事项确实需要进行调账处理,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合规的在 2022 年审计报告中调整完毕,不要再拖延至 2023 年。综上,我对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提出反对意见。要求 1、暂停 2022 年年报的披露。2、据实重新编写 2022 年年度报告。3、根据新编写的 2022 年年度报告重新召开董事会。4、鉴于上述问题需要进一步落实,建议推迟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未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 票; 反对 1 票; 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 监事李芳表示反对,反对理由为: 2023 年预计营业收入仅 1000 万元,但净利润预计高达亏损 3900 万元,3900 万元的亏损是否明确的计算依据,请公司及注册会计师作出明确解释。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未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和《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监事李芳表示反对，反对理由与议案二意见一致。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未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未形成有效书面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监事李芳表示反对，反对理由与议案二意见一致。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由于本议案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会与监事积极沟通，尽可能再次召开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8日